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2.4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9日和2023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47,540股,占公司总股本389,322,772股的比例为1.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2元/股、最低价为15.13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388,390.7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60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和2023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和《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5,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90元/股、最低价为46.0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4,498.5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11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7.87元/股(含)的价格集中竞价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A股股份4,3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成交的最高价为4.58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41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801,55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30,975,729股,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9%,成交的最高价为5.17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410元/股,累计已支付金额为149,991,657.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在实施回购期间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3-068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钱俊冬持有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685,2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7%;本次办理部分已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41,362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29.6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5%。

●本次钱俊冬先生将之前已质押的2,827,500股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本次办理部分已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41,362股不变,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29.6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接到股东钱俊冬通知,获悉其将部分已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钱俊冬	否	2,827,500	否	否	2022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2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9%	1.91%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827,500	–	–	–	–	–	–	15.99%	1.91%	–

2、本次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钱俊冬	17,685,219	11.97%	5,241,362	5,241,362	29.64%	3.55%	0	0	0	0
崔 蕾	7,011,537	4.74%	2,413,862	2,413,862	34.43%	1.63%	0	0	0	0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38,768,477	26.23%	990,000	990,000	2.55%	0.67%	0	0	0	0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73,869	12.30%	5,940,000	5,940,000	32.68%	4.02%	0	0	0	0
合计	81,639,102	55.24%	14,585,224	14,585,224	17.87%	9.87%	0	0	0	0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5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95号”《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新股39,062,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2,000,000.00元后,金额为人民币988,00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2613号)。上述到位的募集资金扣除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及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853,316.00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6,146,684.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8070018800013261	大尺寸、高效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存续
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经开区支行	1105020229088888090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3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123300000009495	大尺寸、高效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	存续
4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516831000000969	BIPV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5		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632946390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6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	13050110998709001600	年产4,000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	存续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BIPV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将该项目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1,468.47万元(含利息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新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8,000万元用于“年产4,000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3,468.4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BIPV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中8,000万元用于“年产4,000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剩余账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完成“BIPV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苏州银行常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公司与保荐机构及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 持有公司股份657,320,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9%;其中共质押公司股份525,7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98%,占公司总股本的33.34%。

●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周海江、顾萃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96,423,058股;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525,7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49%,占公司总股本的33.34%。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15日,红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9,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转增前)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2023年11月30日,红豆集团将上述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的无限售流通股59,280,000股(转增后),占公司总股本的3.76%,予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股份被解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9,2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6%
解质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657,320,290
持股比例	41.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66,44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58%

本次解质股份于当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公司股份质押”。

二、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获悉红豆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是	59,280,000	否	否	2023年11月3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9.02%	3.76%	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注:①本次5,92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期限至2026年11月20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657,320,290	41.69%	466,440,000	525,720,000	79.98%	33.34%	0	0	0	0
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1.52%	0	0	0%	0%	0	0	0	0
周海江	3,832,408	0.24%	0	0	0%	0%	0	0	0	0
顾 萃	11,270,360	0.7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96,423,058	44.16%	466,440,000	525,720,000	75.49%	33.34%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红豆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96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55%,占公司总股本的3.15%,对应融资余额为12,937.5万元。红豆集团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0.61%,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对应融资余额为9,100万元。红豆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红豆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红豆集团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出现平仓风险,红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3)本次红豆集团办理的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42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项目公司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香颂”)、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交”)、台州滨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滨帆”)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9,631.50万元。

2、上述财务资助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约定,公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与合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或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则上述行为将构成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8,052.90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不计息。

2、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421.1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不计息。

3、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台州滨帆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57.50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8%。

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公司曾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32,000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150,163.847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159,795.347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度及单个被资助对象资助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赛阳

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工业大道二巷三号之五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高尔夫球场及别墅建设),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的租赁。(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47.3684%,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49.91%,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权比例2.6316%,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0.05%,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0.04%。

经营情况:佛山香颂正在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桂路以东、创富二路以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50,69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9,714平方米,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预计总投资23.61亿元,截至2023年6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26.20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佛山香颂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2022年1-12月	137,982.41	-19,154.70	2,001.00	-3,286.17	-3,284.60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	148,609.45	-19,995.86	568.08	-839.69	-841.16

佛山香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我司对佛山香颂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29,132.86万元。

(二)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赛阳

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工业大道二巷三号之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高尔夫球场及别墅建设),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的租赁。(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47.3684%,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49.91%,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权比例2.6316%,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0.05%,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0.04%。

经营情况:佛山中交正在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桂路以东、创富二路以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60,14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4,593平方米,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截至2023年6月末,项目已全部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28.39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佛山中交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2022年1-12月	200,467.17	584.88	2,619.45	-4,715.67	-4,712.40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	169,023.18	-15,102.55	53,205.67	-15,687.69	-15,687.43

佛山中交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我司对佛山中交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23,178.58万元。

(三)台州滨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勇

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8月1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开发大道东段818号梦想园区二号楼1楼26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美庐(杭州)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5%,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5%,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30%。

经营情况:台州滨帆正在对台州39号地块进行开发,项目占地面积49,51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5,461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预计总投资18.12亿元,截至2023年6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13.88亿元。

台州滨帆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2022年1-12月	148,941.99	24,595.19	0	-1,760.81	-1,316.89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	178,948.93	24,080.01	0	-687.12	-515.19

台州滨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我司对台州滨帆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10727.50万元。

三、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中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员岗村广州雅居乐花园会所

成立时间:2000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股东构成:勇富集团有限公司GRACE HOME GROUP LIMITED持有其100%股权。0

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二)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力

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301-F2658

成立时间:2017年5月19日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

股东构成:曲水广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9%股权,广州广骏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股权。

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三)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海龙

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大路广州雅居乐花园公建1

成立时间:2017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股东:萍乡祥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99%股权,广州恒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0.01%股权。

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四)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达

出资额:462.097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8日

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1608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郑达等自然人。

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五)杭州滨江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戚金兴

注册资本:311,144.38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

成立时间:1996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商品房销售,水电安装,室内外装璜。

主要股东:杭州滨江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5.41%股权。

杭州滨江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六)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兴参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联时代大厦B幢2801室

成立时间:2020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浙江杨帆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佛山香颂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8,052.90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不计息。

(二)公司与佛山中交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1,421.10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不计息。

(三)公司与台州滨帆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台州滨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合计为157.50万元,借款期限1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8%。

五、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项目公司均为公司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参与上述项目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能及时掌握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持续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正常,合作方按合作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891,702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271%;其中公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500,899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152%;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390,803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119%。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的资金中,有本金67,422.08万元存在合作方未按约定返还至项目公司的情形,公司已就此事项提起诉讼。除此之外,公司无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3-049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房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类型:房屋租赁合同
● 租期:租期3年,自2023年10月6日到2026年10月5日止。
● 租金:按月计价,每月租金为18.50万元,租期内租金合计为666.00万元。
● 出租方: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承租方:杨明
● 房屋出租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对公司经营有正向影响。

一、租赁合同签订情况

近日,公司与杨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县学街1号15号房产出租给其经营,租期3年,自2023年10月6日到2026年10月5日止;租金按月计价,每月租金18.50万元,租期内租金合计为666.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承租方已经合作多年,本次租赁价格参考最新年租金市场价值。该合同签署在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范围以内,无需提交董事会,仅达到披露标准。

二、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方:公司

承租方:杨明

1.租赁房屋:房屋地址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县学街1号15号房产,总建筑面积1276.48平方米,房屋为商业用房,钢混结构。

2.租期:租期3年,自2023年10月6日到2026年10月5日止。

3.租金:租金按月计价,每月租金为18.50万元,租期内租金合计666.00万元。采用“先付款,后租用”的原则,承租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当月租金和全部保证金。

在租赁期内,与房屋相关的水费、电费、治安费、工商管理费、门前三包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均由承租方按规定承担,并按规定日期交纳。

4.合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承租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由承租方承担违约责任:擅自将房屋整体转租、分租;拖欠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达30日的;因承租方过错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违法经营、无证经营或被行政部门依法处罚的;违反消防、治安、环保等有关规定;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的。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租赁的目的在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运营维护成本,带来稳定的收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按照协议约定收到全部保证金和租金,本次租赁房屋一直对外出租使用,2023年1-11月确认租金收入155.54万元,对公司经营有正向影响。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3-050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 本次担保金额:11,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171,100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497,800万元。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开展,2023年11月29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332065)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00191号],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